##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 议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 持, 经充分讨论, 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注册资本由699,347,282元变更为532,173,689元;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 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,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五月二十九日